

# 防制洗錢 全員到齊



除金融機構外，下列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，依據洗錢防制新制，負有客戶審查、交易紀錄保存及申報可疑交易義務

- (1) 銀樓業
- (2)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不動產買賣相關行為
- (3) 律師、公證人、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從事特定交易時，  
例如買賣不動產或管理金錢、證券或其他資產等

## 擴大防護範圍 健全金流秩序

